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

目的

本文件載列非本地學生¹來港學習及為他們提供宿舍的現行政策、所涉及的主要事宜及為應付對宿舍設施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採取的措施。

現行政策及主要事宜

專上教育程度以下

2. 一般而言，海外學生可以自資形式來港升讀私立學校²，但須符合相關的入境規定。實際上，來港的海外中小學生主要來港作短期交流，而非修讀本地學校的全日制課程。在學生交流而言，本港學校一直有接受海外交換生，當中不少是透過“AFS 國際文化交流”³安排的。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共有約 50 名海外學生透過“AFS 國際文化交流”的安排來港與 33 所中學交流，而他們會由接待家庭提供住宿。

¹ 在本文件中，“非本地學生”指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來港就學的人士。非本地學生有別於以來港工作、求學、居住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人士的受養人身分來港的人士，後者會被視為本地學生以便入讀本地學校。

² 一些非本地學生就讀直接資助計劃或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然而，當局不會為這些個案提供政府資助。

³ “AFS 國際文化交流”是一個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為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籌辦交流活動。該組織在 50 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由一九八二年起便一直在香港運作。

3. 至於內地學生入讀本港專上程度以下的課程方面，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建議我們先在“姊妹學校”⁴之間嘗試推行短期的學生交流活動。根據現行政策，內地中學生可在老師陪同下來港參與短期的交流活動，為期最多兩周。

4. 缺乏寄宿設施對於在學校層面進一步發展交換生計劃造成困難。現時，只有數間中學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為數不多的宿位。雖然根據姊妹學校計劃，來自內地的交換生可在香港逗留兩周，但基於香港的住宅單位面積相對較小，部分參與學校難以找到足夠的接待家庭為來訪學生提供住宿。同樣地，“AFS 國際文化交流”亦表示，如沒有合適的寄宿設施，該機構難以在香港進一步擴大學術交流活動的規模。

專上教育程度

5. 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本地院校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台灣和澳門的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最多為核准學額指標的 10%。至於副學位和學位程度的自資課程，只有來自內地、台灣和澳門的學生須受限額限制，現時有關限額定為個別院校在上一學年開辦相同課程的實際本地學生人數的 10%。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不設任何限額。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約有 4 800 名全日制非本地學生就讀於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亦可來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⁵。

6. 除了開辦全日制及兼讀課程外，本地的大專院校亦與海外及內地的大學合辦多項學生交流計劃。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非本地學生可來港參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流活動，為期最長一年，名額不限。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接待了大約 3 1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交換生。

7. 政府當局在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整體供應量時，採納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所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

⁴ 香港有超過 90 間學校已聯同超過 90 間位於北京、上海、廣東及深圳的內地學校參加姊妹學校計劃。

⁵ 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須受限額限制，限額為核准學額指標的 10%。內地學生可修讀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本地評審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

助全日制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可在本港就學的整段時期入住宿舍。然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其宿舍設施。對於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修讀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院校有責任與他們商定住宿安排。

8. 大專院校曾表示，宿位不足的問題限制他們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各院校雖然普遍贊成進一步增加非本地學生的學額，但認為必須趕快解決宿舍問題，才可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此外，根據現行政策，自資專上院校有責任為其非本地學生安排住宿，但這些院校同樣在自行提供寄宿設施方面遇到困難，因而阻礙了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修讀它們開辦的副學位及學位課程。

解決措施

專上教育程度以下

9. 為鼓勵發展學生交流活動，令本地中學生受惠，及為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長遠擴展作好準備，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一項放寬政策的建議，讓營辦中的學校可在其原有用地自資興建寄宿設施，供學生交流活動之用，而有關發展必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並獲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方可進行。提供完整課程的非牟利中小學可以在其學校用地範圍內興建有關寄宿設施。如要申請額外批地興建寄宿設施，則有關申請仍須提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

專上教育界別

10. 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大約 21 400 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此外，當局已為興建約 4 000 個新宿位的計劃預留撥款，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便可進行。而個別院校現正籌劃提供另外合共 2 400 個公帑資助的宿位。在各項宿舍興建計劃完成後，教資會界別將可提供合共約 27 800 個宿位，應足以解決根據現行宿舍政策⁶計算的宿位短缺情況。

⁶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供應量是按以下準則計算的：

- (a)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以及
- (b)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所有非本地學生，以及所有每日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11. 除了上述在現行宿舍政策下提供的宿舍外，當局在本年較早時也決定為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額外 1 840 個政府資助學生宿位，以支援院校應付日益增加的學生交流活動，因此，可提供給非本地學生的整體宿舍供應量也有所增加。教資會已把這些宿位分配給其資助院校，而各院校現正籌劃興建學生宿舍。

12. 我們明白，大專院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宿舍的需求十分殷切。由於籌劃及興建宿舍需時，政府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盡量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及積極探討各種不論是短期還是長遠的方案，務求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舉例說，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經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進行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院的學生宿舍，並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部分院校亦正考慮其他短期紓緩措施，包括暫時改動部分現有的學生宿舍單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上述各項宿舍興建計劃會在未來數年間先後完成，屆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宿位供應緊張的情況亦可望獲得改善。

13.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負責研究有關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項的高層督導委員會，會探討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事宜。

結論

14. 香港土地供應有限，在尋找土地供院校(尤其是位於市區的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其他設施)遇到一定困難。為了確保有限的土地及公共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鼓勵院校盡可能在校園內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宿舍，或將校園內現有的建築物或設施改建為宿舍，以充分發展和利用院校本身的用地。

15. 如果院校確實有需要在校園外另覓土地以興建宿舍或其他設施，而有關申請又獲教資會及當局支持，政府當局會依據既定的機制，協助院校尋找土地，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